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抗字第9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姜榮昇

相　對　人　威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勞訴第4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審判長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抗告人在抗告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抗告法院駁回其聲請，抗告法院得不待該駁回裁定確定，即以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費為由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（下同）109年8月5日109年度重勞訴字第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就此聲請訴訟救助。但該訴訟救助之聲請業經本院以109年9月17日109年度勞聲字第211號裁定駁回，並經抗告人於同年月24日收受，此據本院調取該卷宗查明無誤（見109年度勞聲字第211號卷第31頁）。又審判長有於109年9月17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

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亦於同年月24日送達抗告人，其後於同日具狀以同理由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可取。從而抗告人迄未補正抗告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單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 黃雯惠

法　官 賴秀蘭

法　官 華奕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何幸崇